FEB21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826225 日期：2023年2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足球教练，寻求作为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这一一次性成就的获得者，还是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 - (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 - (x)中的一项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关于评审他人工作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四项标准，本办公室将在下文分析。

个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认可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努力领域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奖项或奖励，且该奖项或奖励因努力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1 申请人提供了其获得[已隐去]奖项的证据。然而，其就[已隐去]教练奖项提供极少甚至没有证据，使本办公室能够认定其为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2 为支持其在此项及其他标准下的资格，其提供了球员和同事的推荐信，以及关于其在罗德岛[已隐去]地点担任教练的信息。证据未显示有多少教练获得该奖项，以及是否仅[已隐去]教练有资格获得

1 一般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本办公室认可随申请提交的律师函中的主张；然而，律师未经支持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

考虑。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证据表明仅[已隐去]教练可获得[已隐去]奖项。此外，记录未显示获奖者如何被选出或公布。尽管[已隐去]凭借其在美国、波多黎各、加拿大和西班牙的41个地点可能是一家国家或国际足球俱乐部，但这不足以确立年度最佳教练奖是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奖项。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此标准。

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涉及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存在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3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文章，其中均未包含条例所要求的材料作者。[已隐去]申请人提交证据以确立[已隐去]是欧洲某一地区最古老且最具影响力的报纸。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标题未提及申请人，而是表明该文章可能是关于美国的青少年足球。尽管申请人提供了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但该翻译似乎不完整。4 [已隐去]文章的标题表明其是关于美国足球的[已隐去]，且为访谈形式。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对其访谈的经认证翻译[已隐去]，并以[已隐去]为来源，但该翻译似乎不完整，因为申请人仅提供了13页中的前3页。记录中关于[已隐去]的背景或读者信息极少甚至没有。

申请人提供了信息表明[已隐去]是塞尔维亚女性中受欢迎的新闻来源。该文章包含对申请人关于美国青少年足球以及申请人作为女子足球教练工作的访谈。
[已隐去]文章提及赞比亚女子足球队[已隐去]，内容是关于足球在女孩中日益增长的受欢迎程度。该文章引用申请人作为美国青少年足球信息的来源。随附的网站打印件，如维基百科，提供了关于[已隐去]历史的背景信息，并说明其是一家国有报纸。

尽管这些文章以访谈形式包含来自申请人的信息，并提供了一些关于申请人的介绍性背景，但这些文章似乎是关于美国青少年足球的。并非关于该外籍人士的文章不满足此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尽管这些文章包含关于申请人

3 一般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4 除其他指标外，原文长度显著长于译文长度。

在足球领域工作的信息，但文章内容表明对申请人的兴趣仅限于其向他们介绍美国青少年足球。因此，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此外，在未获得文章完整翻译的情况下，文章内容未获确立，因此不能作为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媒体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某些媒体机构的历史、大致发行范围和所有权细节的背景信息，但他未提供充分证据来解释或说明这些信息的重要性，或如何表明某一媒体具有主要地位或声望。5

因此，申请人未能依据该标准确立资格。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8 C.F.R. 204.5(h)(3)(iv)。

该法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6 证据支持认定申请人是一名足球教练，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他评判其所执教足球运动员的表现。因此，证据依据该标准确立了资格。

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其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必须证明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7

申请人提供了多封推荐信，信中作者赞扬申请人的个人和专业品质、其作为足球教练的能力以及其知识和技能。许多作者描述了申请人的专业成就及其为个别球员取得的具体成果。然而，作者未指明任何原创性贡献，也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来解释这些贡献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领域及其后续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8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

5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7页（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6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页。
7 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126 at 134。
8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构成满足该标准基础的证明性证据。9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在此，证据表明申请人对个别球员产生了积极影响和作用；然而，证据不支持认定他以任何方式影响或促进了田径或足球领域。这些信件未描述申请人开发的任何具体方法或技术，以支持认定申请人对球员和球队的贡献具有原创性。即使[已隐去]或申请人在其中以教练或球员身份参与的任何其他足球俱乐部使用了申请人制定的政策、策略或方法，这也不能证明其在田径整体领域乃至足球具体领域的影响或作用。10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足球运动员或教练的成就属于对足球运动或田径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我们认定其不满足该标准。

摘要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依据标准(ii)、(vi)、(vii)、(ix)或(x)的资格，且我们认定其未依据(i)、(iii)或(v)确立资格，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依据三项标准确立资格。换言之，即使我们分析关于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viii)，并认定申请人依据该标准符合资格，申请人仍仅能确立其满足两项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依据三项标准确立资格，且其未主张依据四项标准的资格，对8 C.F.R. § 204.5(h)(3)(viii)剩余标准的分析将无实际意义。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B. Kazarian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解释了Kazarian。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 USCIS将Kazarian中的最终实质审查误解为质疑已满足的三项标准的机会 ”。申请人强调Buletini v. INS, 850 F. Supp. 1222 (E.D. Mich. 1994)，主张审理主任应适用Buletini，即Kazarian之前的地区法院判决。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如Kazarian）具有广泛先例效力不同，我们不受在同一地区内产生的案件中美国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参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9 Id. at 9。另参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影响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10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证实其在整体领域的影响）。

(BIA 1993)。地区法官判决的推理在适当提交给我们时将得到应有考虑；然而，该分析不必作为法律问题予以遵循。Id. at 719。

无论如何，Buletini判决与Kazarian法院将审理过程描述为包括最终实质审查并不明显冲突。Buletini意见表明，法院考虑了申请人提交满足三项标准的证据但若USCIS为其结论提供具体且有依据的推理仍可能不符合杰出能力标准的可能性。参见 Buletini, 860 F. Supp. at 1234。Buletini法院从未拒绝审查所提交证据质量以确定其是否确立申请人对此高度限制性分类资格的概念。因此，申请人关于我们应依赖Buletini及另一Kazarian之前的联邦地区法院判决而非Kazarian及具有约束力的USCIS政策指导的主张不具说服力。11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法规标准，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11 申请人还引用 Gulen v. Chertoff, No. 07-2148, 2008 WL 2779001 (E.D. Pa. July 16, 2008) 以得出如下结论：如果申请人满足三项标准，USCIS认定该申请人不属于杰出能力个人则违反法律。然而，如上文分析，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此外，即使该案适用于申请人，其仍构成我们无需遵循的Kazarian之前的联邦地区法院判决。